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17號

上訴人 廖大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碧華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621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具狀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62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440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後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3    月    27 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3    月    27 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葉佳昕